

证券代码：837498

证券简称：第一物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766,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在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详细内容请见《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66,2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在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66,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在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66,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财务中心组织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66,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有效地实施成本控制和效益增加的财务管理目标，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运营目标，公司计划财务中心组织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66,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2370067 号《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4,443,646.4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132,417.06 元。

公司现有总股本 41,307,500 股，届时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84347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1,914,516.37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66,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上述审计工作中，瑞华会计师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时，为保持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

聘瑞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66,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66,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所附的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66,2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屈宪纲、李婕妤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议事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